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9.21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78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